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之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強化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有所遵循，特依據中華民國113年01月31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訂定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之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 永續報告書範疇

永續報告書資訊數據的範疇為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在環境(Environment)、社會(Society)、公司治理(Governance)各面向之重要議題與績效表現。

第三條 報告期間

永續報告書資訊揭露期間為曆年制的完整年度，即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部分揭露資訊延續至次年度。

第四條 編制原則與指南

本公司應每年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GRI）發布之通用準則、行業準則及重大主題準則編製前一年度之永續報告書，揭露公司所鑑別之經濟、環境及人群(包含其人權)重大主題與影響、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並可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SASB）準則揭露行業指標資訊及SASB指標對應報告書內容索引。

前項所述之永續報告書內容應涵蓋相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績效指標以管理所鑑別之重大主題。

報告書之揭露項目，應採用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進行衡量與揭露，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發布適用之標準，則應採用實務慣用或國際通用之衡量方法。

第五條 報告書編審與核定

本公司公司治理處負責統籌報告書之編製作業，並透過重大性分析的過程，瞭解利害關係人所關切的議題找出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主題。

前項重大主題由公司治理處提供給各相關單位，由各相關單位負

責蒐集所屬業務相關之資料及數據，經各單位主管初步審核，交由公司治理處複核、彙總並編製為報告書，陳送總經理核閱，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後，提請董事會通過發行。

第六條 報告書查證與發行

本公司應於永續報告書內揭露報告書內容對應GRI準則之內容索引，並於報告書內註明各揭露項目是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於完成後將永續報告書及該報告書檔案置於公司網站之連結，申報至主管機關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依據相關規定日完成申報。

第七條

本公司依電腦及週邊設備業加強揭露永續指標（附表一），並應取得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準則所出具之確信報告。應以專章揭露氣候相關資訊（附表二），其中溫室氣體範疇一及範疇二盤查應自民國一一五年起揭露個體公司數據、民國一一六年起揭露合併報表母子公司數據。溫室氣體範疇一及範疇二確信，應自民國一一七年起完成個體公司確信、民國一一八年起完成合併報表母子公司確信。揭露公司(含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之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應自民國一一六年起完成揭露。

第八條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請董事會通過後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113年11月6日。

附表一 永續揭露指標—電腦及周邊設備業

編號	指標	指標種類	年度揭露情形	單位	備註
一	消耗能源總量、外購電力百分比及再生能源使用率	量化		十億焦耳(GJ)、百分比(%)	
二	總取水量及總耗水量	量化		千立方公尺(m ³)	
三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之重量及回收百分比	量化		公噸 (t), 百分比(%)	
四	說明職業災害類別、人數及比率	量化		比率(%), 數量	
五	產品生命週期管理之揭露：含報廢產品及電子廢棄物之重量以及再循環之百分比(註1)	量化		公噸 (t), 百分比(%)	
六	與使用關鍵材料相關的風險管理之描述	質化描述		不適用	
七	因與反競爭行為條例相關的法律訴訟而造成的金錢損失總額	量化		報導貨幣	
八	依產品類別之主要產品產量	量化		依產品類型而不同	

註1：包含下腳料賣出或其他回收處理，應提供相關說明。

附表二

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CO ₂ e)、密集度(公噸 CO ₂ 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註 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 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下稱本作業辦法)第 4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 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 或國際標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發布之 ISO 14064-1。

註 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 (新臺幣百萬元) 計算之數據。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註 1：應依本作業辦法第 4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所定時程辦理。

註 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註 1：應依本作業辦法第 4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所定時程辦理。

註 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作業辦法第 4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 114 年完成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 113 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